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
由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
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附註b)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請於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有意如何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向Teeroy Limited配發及發行5,638,992股股份。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向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25,774,804股股份。		
2.	批准向Teeroy Limited配發及發行5,638,992股股份,作為本公司關連交易。		

日期: 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c至e)

附註:

- 請以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寫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表格委任一名或(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擬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公證人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續會的相應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必須於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填妥及送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 上表中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概要方式載列。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透過互聯網參加大會及進行網上投票,或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 按照香港行政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20年3月29日訂立並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1日發表之(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防疫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強制量度體溫、要求出席人士自備及配戴外科口罩、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設立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不提供食品或飲品、不派發禮品、限制非股東的出席人數以及禁止正接受檢疫或不遵守以上防疫措施的人士進入會場。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發佈的任何公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作該等用途之用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有關方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各方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瀏覽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於上述地址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